

《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 实施办法（试行）》修订说明

为了落实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要求，优化转融通机制，本所对《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证券出借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将具体修订内容说明如下：

一、修订思路

一是充分吸收、巩固创业板改革经验，将《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创业板转融通证券出借和转融券业务特别规定》中涉及证券出借的规定整合纳入，推广创业板转融通市场化约定申报等做法至主板，统一不同板块的转融通证券出借机制。

二是系统性整合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相关规定，并根据业务实践进一步完善规则。

二、主要修订内容

一是全面实施市场化约定申报机制。为进一步提升市场主体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的意愿，提升业务市场化水平，满足市场主体多样化需求，《证券出借办法》全面引入市场化约定申报机制。借鉴创业板改革经验，允许自主协商出借期限、出借费率，

并可以灵活展期和提前了结，提高转融券交易效率，约定申报支持盘中实时撮合成交、实时调整账户可交易余额。

二是扩大转融通证券出借券源。借鉴创业板改革经验，允许参与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在承诺持有期限内，出借获配股票。同时，明确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在承诺持有期限内不得通过与转融券借入人或者其他主体合谋等方式，锁定配售股票收益、实施利益输送或者谋取其他不当利益。

三是提升证券出借申报灵活性。为进一步便利市场主体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对证券出借的单笔申报数量上下限进行优化调整，将单笔最低申报数量全面调低至1000股，单笔最大申报数量全面调高至1000万股。

四是完善退市标的业务处理。增加对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的业务处理规定，明确此情形下证券出借提前了结，并针对终止上市情形，增加现金等了结方式。

五是整合相关业务通知内容。吸收本所《关于转融通证券出借涉及证券持有期计算有关事项的通知》，明确出借人出借证券，其持有证券的持有期计算不因出借而受影响。

六是对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进行适应性调整。根据《证券出借办法》修订情况，调整《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相应条款。

三、征求意见情况

秉承开门立规的精神，前期本所就《证券出借办法》公开征

求意见，共收到反馈意见10条，按实质内容相同的原则合并意见后9条。其中，针对规则内容的建议4条，本所对1条建议予以采纳，删除权益补偿不随出借合约展期的表述，优化展期业务处理；其余建议主要涉及转融通制度机制的中长期改革措施，需进一步研究，此次暂未调整。针对上位规定的建议1条，已转交相关主管部门。还有4条建议属于咨询、文字理解等方面的问题，将做好解释说明。